

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KJCFZC-202607-050

2026年07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赤峰市教育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 项目编号： NMKJCFZC-202607-050
-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赤政采计划[2026]02579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7,090,857.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7,090,857.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 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 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 质量提升工程	1. 0 0	7,090,85 7.00	项	其他未列 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采购包1： 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 1、业绩：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校长/副校长或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或班主任或教师相关人员培训业绩2份（需提供协议或合同）。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 详见招标公告
-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玉泉区昭君路99号洪兴金融广场北楼16层1603

邮编： 010000

联系人： 田峰

联系电话： 17647458555

采购单位名称： 赤峰市教育局

地址： 新城区大明街30号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邹新

联系电话： 0476-834978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依据内工建协【2022】034号文件下浮15%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本项目年度预算为7,090,857.00元；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前60日，由市教育局组织（视情况聘请专家）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年度验收考核将从双方约定工作量、单次活动开展情况、项目整体推进进度、参训学员满意度、学术成果等维度进行，验收维度主客观权重比例为4:6，总体得分超过80分（百分制），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协议，低于80分，下一年度不再续签。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

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赤峰市教育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坤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

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 宣布纪律；

(2) 宣布相关人员；

(3) 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 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2024年度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3)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以下任意一种均可:(1)须同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①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②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它缴纳凭证)；注：a、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上述证明材料。b、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或说明材料。(2)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业绩	2023年1月1日至今具有校长/副校长或学校中层领导干部或班主任或教师相关人员培训业绩2份（需提供协议或合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面向中小企业情况审查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采购包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如供应商合同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中分包意向供应商应当符合本采购包专门面向的企业类型。）

3. 评标

详见第五章

4. 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 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 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 质疑

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 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投诉

3.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 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对赤峰市区域内34所普通高中学校，以及各高中学校书记、校长、副校长、环节干部、骨干教师等进行培训，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	标的提供时间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前60日，由市教育局组织（视情况聘请专家）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年度验收考核将从双方约定工作量、单次活动开展情况、项目整体推进进度、参训学员满意度、学术成果等维度进行，验收维度主客权重比例为4:6，总体得分超过80分（百分制），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协议，低于80分，下一年度不再续签。
2	★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3	★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每年度服务期满前60日，由市教育局组织（视情况聘请专家）进行年度验收考核，年度验收考核将从双方约定工作量、单次活动开展情况、项目整体推进进度、参训学员满意度、学术成果等维度进行，验收维度主客权重比例为4:6，总体得分超过80分（百分制），双方续签下一年度协议，低于80分，下一年度不再续签。
4	★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要求的地点
5		验收要求	文档完整性：所有规划、报告、总结、案例等文档齐全、规范； 目标达成度：年度阶梯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0%； 质量满意度：参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 成果创新性：形成具有赤峰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办学模式； 数据真实性：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经得起核查检验
6	★	合同支付方式	1、完成（本年度）核定工作量的50%后支付本年度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2、完成全部工作量（本年度）后支付本年度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 3、项目通过甲方验收后支付剩余的2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支付合同总金额的2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8		其他	本年度预算金额为7090857.00元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标的名称：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第一章 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 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二、项目背景与政策依据 （一）国家战略部署 2025年9月，教育部等六部门印发《县域普通高中振兴行动计划》，对推进县域普通高中教育高质量发展进行系统设计与全面部署，明确提出到2030年普通高中教育优质、特色、多样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二）地方发展目标 赤峰市委、市政府同步出台《赤峰市振兴县域普通高中深化高中带动战略行动方案（2025—2030年）》，提出高考本科上线率85%以上等核心目标，为区域高中教育发展锚定方向。 （三）现实发展需求 赤峰市作为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大市，普通高中数量充足、覆盖面广，在全市教育格局中占据重要地位。但当前仍面临办学特色辨识度不足、县域高中发展不均衡、高考提质攻坚压力大等突出问题，亟需通过系统化、专业化、定制化的外部支持，推动全市普通高中从规模保障型向内涵提质型、特色品牌型跨越发展。 三、项目总体定位 本项目以"精准诊断定位、导师全程引领、分层对标跟岗、系统变革赋能、课题成果导向"为实施路径，将高中阶段优化为优质高中、特色高中（科技、外语、人文、体育、艺术）"两类六项"发展体系，聚焦文化价值体系、制度优化体系、课程建设体系、课堂教学体系、多元评价体系、育人空间体系六大核心行动领域，通过全周期、闭环式、定制化专业支持，推动每所学校明确特色、补齐短板、提升质量、塑造品牌，确保如期完成赤峰市委、市政府制定的2030年高中教育发展核心指标。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年度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二、服务对象 赤峰市区域内34所普通高中学校，以及各高中学校书记、校长、副校长、环节干部、骨干教师等。 三、服务预算 年度预算：人民币709.0857万元/年（每年柒佰零玖万零捌佰伍拾柒元） 注： 以上费用包含导师及相关专家指导产生的课酬、税费、食宿差旅费等；外出跟岗研修产生的学员食宿费、学校参访费、会议室费、城市交通费等必要支出。不包含学员外出跟岗产生的城际大交通费。 第三章 核心服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模块一：区域高中教育质量现状诊断与发展规划制定 （一）服务目标 精准诊断赤峰市高中教育发展真实问题，为每所学校精准匹配"两类六项"发展方向，制定"一校一策"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报市教育局审核备案，作为后续三年

办学与项目实施的核心依据。

(二) 具体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事项	技术要求	量化指标
1	数据采集与画像研究	采集赤峰市普通高中教育全量数据（含近三年高考成绩、师资结构、办学条件、课程体系等），依托统计学、教育学、教育测量学等科学原理开展高中教育画像研究	覆盖全市 34 所高中，形成《赤峰市高中教育发展现状画像报告》
2	线上调研	运用专业量表、在线问卷等工具，面向学生、教师、家长三类群体开展调研；依托教育信息化平台系统获取学校基本信息	覆盖全部项目学校，样本量满足统计学显著性要求
3	线下实地调研	组建由高校领衔教育专家团队、知名校长导师、数据分析师构成的专业团队，逐校开展实地走访调研	覆盖 34 所高中，每校不少于 1 天
4	对象访谈	与市教育局、各旗县教育局、学校管理层座谈；深入课堂观察；访谈骨干教师、青年教师、高考备考核心教师与学生代表；实地查看校园环境、功能场馆、实验实训设施、高考备考场地	形成结构化访谈记录，覆盖三类核心群体
5	数据分析与补测	开展统计分析、交叉分析、数据解读；针对性补充问卷投放、重点群体抽样复测、缺失数据补录、样本偏差修正	数据偏差率控制在 5% 以内
6	报告生成	生成《县域高中发展现状报告》《学校诊断报告（一校一策）》《对标学校资源库》《外部保障体系发展规划》	报告通过专家论证会评审
7	报告解读	组织专家解读会，为学校发展规划制定达成共识与路径认知	覆盖市教育局领导、学校管理层、学校骨干
8	发展规划制定	专家导师团队与学校管理层、骨干教师联合，以赤峰市委、市政府 2030 年核心指标为终极目标，倒排年度阶梯目标，制定《学校三年发展规划（2026-2029）》和《年度实施计划》	34 所学校全部完成，规划可量化、可考核、可落地，报市教育局备案

模块二：导师入校全周期特色培育指导

(一) 服务目标

按"两类六项"发展体系组建专业化导师团队，通过"年度24天驻校指导+常态化线上

指导+阶段成果反馈"培育机制，推动特色理念与提质策略转化为具体办学实践，形成可复制的特色办学与高考提质模式。

(二) 导师团队配置要求

1. 团队架构（双轨三岗+三年固定）

岗位类型	核心职责	资质要求	配置数量
领衔理论专家	顶层设计、理论支撑、成果凝练、方向把控	高校副教授及以上职称；具备学校发展规划、教育科研、高考提质理论研究经验；擅长理论转化实践	优质高中 3-4 组，每组 1 名；特色高中 5 类，每类 1 名
实践专家（知名校长）	实操落地、问题解决、校际协同、执行引领	10 年以上知名高中管理经验，精通高考备考、特色办学落地；对应特色领域获省级及以上办学成果；熟悉赤峰地域文化、内蒙古高考政策	优质高中 3-4 组，每组 1 名；特色高中 5 类，每类 1 名
研究员 / 学术助手	过程辅助、科研辅助、资料归档、衔接保障	本科及以上学历，教育类、科研类相关专业优先；具备文书撰写、数据整理、科研辅助基础能力；工作细致、责任心强	每所学校配置 1 名专属研究员 / 学术助手

2. 分组配置标准

优质高中（14所）：划分为3-4组（每组3-4所），按"办学水平相近+地域相邻"原则分组，每组配备1组导师团队（1名领衔理论专家+1名实践专家+1名研究员/学术助手），每校单独配备1名专属研究员/学术助手

特色高中（科技/外语/人文/体育/艺术5类）：每类配备1组专属导师团队（1名领衔理论专家+1名对应特色领域实践专家+1名研究员/学术助手），每所特色高中配备1名研究员/学术助手

3. 团队组建机制

实行"先核心后匹配、先选择后锁定"的双向选择流程：

第一步：核心人选确定（实践专家优先），由供应商初步筛选，市教育局审核确定

第二步：双向匹配与选择，实践专家匹配理论导师，学校自主选择导师团队

第三步：三方联合锁定（市教育局+供应商+导师团队），签订《三年导师指导合作协议》，锁定团队三年不更换

指导类型	频次要求	时长要求	具体内容
年度驻校指导	基础频次：每2个月1次或每月1次（含寒暑假）	年度累计不少于 24 天/组	常规指导每次2-4天，全时段驻校、沉浸式手把手带教

常态化线上指导	非驻校期间持续提供	即时响应	依托会议、微信、视频、线上教研等方式，即时解决学校特色打造、高考备考各类难题
专类专科导师培训	全年分散安排至各月	年度总工作量不少于15天	通识类全覆盖培训 + 分类模块精准培训，采用专题讲座、案例分析、分组研讨、实操演练等形式开展

（四）导师指导核心职责

1. 理论导师入校指导核心职责

首次驻校：牵头制定学校三年发展规划，划定规划实施核心边界

常规驻校：每季度至少入校1次，核查规划执行，提供理论支撑，指导课题研究

寒暑假驻校：牵头开展规划中期复盘与年度复盘，优化完善下一年度规划

全程跟踪：每半年形成1份《规划执行评估报告》

2. 实践导师入校指导核心职责

首次驻校：拆解年度、季度、月度实操任务，启动规划落地

常规驻校：按基础频次常态化入校，通过专题讲座、示范课、教研研讨、一对一帮扶等形式手把手指导；每月形成《导师指导总结报告》

寒暑假驻校：组织集中研讨与实操培训，推进重点任务

全程落地：建立实操工作台账，指导学校梳理实操成果

3. 研究员/学术助手全程辅助机制

一对一全程跟进，记录每一次指导过程

科研与资料辅助，协助整理科研资料、实操指导资料

衔接与反馈，每月收集学校对导师团队的评价与建议

（五）全员共享学习机制

组内互学：优质高中每组内定期开展交流互鉴

类间互鉴：特色高中各类别之间定期组织跨类交流活动

资源共享：建立"赤峰高中教育指导资源共享平台"，定期上传可复制资源，向所有学校开放

模块三：对标名校分层分类外出跟岗学习

（一）服务目标

搭建"特色对口、质量匹配、县域适配"的分层分类外出跟岗学习体系，通过"走出去学经验、带回来促提升"，加速各校特色建设与高考提质进程。

（二）学习周期与批次安排

项目	具体要求
总体周期	每学校每学期开展 1 次，全年共计 2 次
单次时长	每次 7 天（含往返路程时间）
批次安排	以同一类型特色学校组建学习小组，分批次、分类别组织开展

时间建议	安排在每学期中旬开展，避开期中、期末复习阶段及各类重大教育教学活动
------	-----------------------------------

（三）参与人员要求

人员构成：每所学校每次选派1组（5人左右）参学团队，包括书记/校长、副校长、环节干部、骨干教师（对应本校特色学科）

人员条件：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较强的学习能力和反思能力

纪律要求：严格遵守跟岗学习纪律、廉洁纪律

（四）跟岗学习方式

采用"沉浸式、互动式、实践性、针对性"相结合的方式：

沉浸式跟岗：分组对接跟岗学校对应部门，全程参与日常管理、教学教研、特色活动、高考备考

专题研讨：围绕校园文化建设、特色课程开发、课堂教学改革、高考备考策略、学校治理架构等开展研讨

课堂观摩：深入观摩常态课、示范课、特色课、高考备考课

实地考察：参观校园环境、功能室、校史馆、高考备考教室、强基培优教室等

成果交流：每日学习心得交流，跟岗结束后集中交流

专家指导：邀请跟岗学校知名校长、骨干教师、高考备考专家开展专题讲座

（五）分层分类跟岗学校匹配要求

学校类型	对标学校类型	学习重点
市直属优质高中	全国顶尖优质高中（如北京四中、人大附中、江苏省南通中学、山东省青岛第五十八中学等同层次学校）	强基计划、高分段学生培养、学校治理、课程体系建设
县域优质高中	全国县域优质高中（如宁夏固原一中、湖南桃源一中、石门一中等同层次学校）	国家专项计划备考、县域高中高考提质、拔尖创新人才培养
特色高中（科技 / 外语 / 人文 / 体育 / 艺术）	全国同类顶尖特色高中（如北京第二外国语学院附属中学、山东省青岛第三十九中学、上海市闵行田园高中等同层次学校）	特色课程建设、特色师资培养、特色活动开展、特色与学科融合

（六）跟岗学习成果转化要求

实行"三清单+一方案+一培训"成果转化机制：

成果类型	完成时限	具体内容
------	------	------

三清单	跟岗结束后 7个工作日内	《问题清单》（梳理本校现存问题）、《经验清单》（提炼可借鉴先进经验）、《落地清单》（明确具体举措、责任主体、时间节点）
一方案	15个工作日内	编制《本校特色建设 / 高考提质改进方案》，上报学校管理层及市教育局备案
一培训	返校后 1 个月内	由跟岗学习团队在校内开展二次专题培训，向全体教师分享跟岗学习成果与先进做法

模块四：特色办学成果总结展示推广

（一）服务目标

通过年度成果汇报与论坛形式，选拔表彰办学成效突出的学校、校长、教师，系统展示项目校阶段性成果，提炼可复制推广的"赤峰特色高中建设模式"，联合国内知名教育科研机构申报国家级基础教育研究课题。

（二）活动组织要求

项目	具体要求
举办时间	每年项目末期开展 1 次，每次2天
举办地点	赤峰市
参与对象	国内高中特色办学领域专家；市教育局领导及各科室负责人、各旗县区教育局分管领导、34所项目校校长及特色办学工作负责人；项目执行团队
工作小组	设统筹组、执行组、评审组、保障组，各组分工明确

（三）核心筹备工作内容

1. 优秀学校/校长/教师选拔与成果申报

选拔范围：项目校全体校长、骨干教师、学校

选拔标准：以实绩为导向，特色发展与质量提升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评审流程：自主申报→初审筛选（优秀学校15所、优秀校长20名、优秀教师30名）→终审评定（现场答辩）→公示5个工作日→正式公布

表彰名额："年度特色办学成效突出学校"10所、"年度优秀校长"10名、"年度优秀教师"20名

结果运用：与校长职级制、教师职称评定、绩效工资挂钩，优秀校长等同认定为市级学科带头人

2. 项目校阶段性成果收集与展示

成果收集类型：文字类（规划、总结、课程方案、备考方案、教研报告、课题报告等）、实物类（学生作品、校本教材、备考资料、台账等）、多媒体类（宣传片、课堂视频、活动纪实视频等）

展示方式：按"两类六项"发展方向划分展示区域，"线上+线下"结合，搭建线上成果展厅

3. 国家级课题研究启动与推进

课题名称：《县域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发展与高考提质路径研究——以赤峰市为例》

工作内容：辅助完成国家级课题申报材料撰写与申报；指导各学校结合办学实践开展课题研究；在成果论坛上展示课题研究阶段性成果

4. "赤峰特色高中建设模式"提炼

从诊断定位、规划制定、导师引领、分层跟岗、课程建设、师资培育、高考提质、机制保障、课题研究九大核心环节梳理共性做法、典型经验

形成《赤峰特色高中建设模式（初步稿/试行版）》

（五）成果输出与后续推广要求

即时成果：

《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年度特色办学成果集》

《年度特色办学成果纪实视频》

活动新闻通稿及宣传报道

《国家级课题研究阶段性报告》

长效推广举措：

组织获奖校长、优秀教师开展"特色办学与高考提质经验巡讲"

组建"赤峰市高中教育名师工作室"

将《赤峰特色高中建设模式（试行版）》下发至全市所有高中

完善"赤峰市高中特色办学成果线上展厅"

将表现突出的环节干部、骨干教师纳入赤峰市高中教育后备人才库

第四章 项目目标与考核要求

一、三年总体目标

目标类型	具体指标
分类发展目标	优质高中建成区域质量标杆；特色高中实现 "一校一特色、有辨识度、有质量、有内涵"
质量提升总目标	2029 年前全市高考本科上线率达 85% 以上，特控线上线人数、600 分以上人数稳居自治区前列
品牌建设总目标	建成不少于 20 所市级特色示范高中，培育 6-8 所自治区级标杆校，打造 2-3 所全国县域高中知名优质 / 特色校

体系构建总目标	建立 "诊断 — 规划 — 培育 — 督导 — 评价 — 推广 — 科研" 全链条长效机制，形成赤峰市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
科研成果总目标	围绕高中提质、特色建设等方向申报国家级课题，力争 2030 年国家基础教育成果奖斩获佳绩

二、分年度目标

年度	发展阶段	主攻领域	核心目标
第 1 年	诊断定位 · 规划筑基年	文化价值体系、制度优化体系	开展办学全维度现状诊断，明晰质量提升整体路线；构建价值引领鲜明、管理制度健全规范的学校治理架构；编制落地三年高质量发展规划。
第 2 年	深化提升 · 特色成型年	课程建设体系、课堂教学体系	打造高效课堂、精准备考、强基培优一体化课程教学体系；实现课堂教学提质增效，本科上线率、特控上线率稳步攀升；校本特色课程体系基本成型落地。
第 3 年	品牌固化 · 示范引领年	多元评价体系、育人空间体系	凝练形成质量稳固、评价科学、空间赋能、辐射引领的成熟办学范式；高考核心指标全面达标创优；完成国家级课题结题研究，打造区域办学示范品牌。

三、考核要求

（一）考核主体

赤峰市教育局、项目学校、项目执行供应商三方联合考核。

（二）考核周期

季度考核：每3个月1次，核查指导频次、质量、任务完成度

年度总评：全年综合评估，对接年度阶段目标

（三）核心考核指标

考核维度	具体考核指标	达标标准
指导到位率	驻校指导时长、入校频次、线上咨询响应时效	年度驻校 24 天任务100% 足额完成
落地成效	六大领域建设推进落地、年度阶梯发展目标达成情况	全面完成年度既定规划目标
师生满意度	校长、教师、学生对驻校导师指导服务综合评价	综合满意度≥90%

成果产出	特色办学案例、师生竞赛获奖、校本课程资源、高考备考资料、课题阶段性成果、区域辐射带动效应	严格按年度任务目标足额产出各类成果
规划执行度	学校三年发展规划落地推进、指导策略动态优化调整	发展规划整体执行率≥90%

（四）考核结果运用

季度考核优秀：给予专项表扬，增加年度指导任务分配权重

季度考核不合格：由供应商与市教育局联合约谈，限期整改；连续两个季度不合格，更换导师

年度总评结果：作为导师课酬结算、续聘的核心依据，年度优秀导师纳入赤峰市高中教育专家库

第五章 机制保障要求

一、沟通机制

（一）单月联席会议

项目	具体要求
召开频次	每月最后一周固定召开
参与主体	市教育局分管领导、基教科负责人；项目团队总负责人、各专项小组组长、学校专属项目专员；34所高中学校分管副校长 / 环节干部；各特色维度导师代表
核心议程	工作进度复盘、问题梳理研讨、工作部署安排、经验交流分享
会议形式	优先采用线上形式
成果落地	会后 1 个工作日内形成《单月联席会议纪要》，同步更新项目数字化管理平台台账

（二）重大事项专项会议

项目	具体要求
触发条件	项目预算调整、特色课程体系整体优化、全市性重大教育教学活动组织、奖励性服务实施重大调整、导师团队配置优化、学校特色定位微调、突发情况应对等
召集机制	由市教育局或项目团队总负责人牵头召集，3 所及以上学校可联合提议
响应时效	召集方 24 小时内完成会议通知、参会人员确定、会议资料准备
成果要求	会后 2 个工作日内形成《重大事项专项会议决策纪要》，项目专员全程跟踪督办

二、多方互评机制

(一) 互评主体与内容

互评主体	评价对象	核心评价内容
市教育局	项目团队、各学校、导师	项目推进效率、服务质量、办学成效、指导实效、政策执行度
项目团队	市教育局、各学校、导师	政策支持力度、配合度、学习成效、指导专业性、沟通及时性
各学校	教育局、项目团队、导师、本校学员	资源保障、服务精准度、指导实效、学习态度、实践转化成效
导师	项目团队、各学校、学员	服务保障、配合度、学习能力、实践执行力
学员	本校管理层、导师、项目团队	管理引领、指导专业性、服务及时性

(二) 互评流程

评价发起（每季度末）→ 评价填写(5个工作日内)→ 结果统计 → 结果反馈(季度总结会) → 整改落实

(三) 互评结果运用

互评结果纳入各方年度考核总得分，占比不低于30%
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前10%：专项表扬，作为年度评优优先依据
连续两个季度排名后10%：联合约谈，限期整改
作为项目团队服务优化、导师续聘、学校资源配置的重要参考

三、奖励服务机制

(一) 评选原则

公平、公正、公开；以实绩为导向；特色发展与质量提升相结合；过程性评价与结果性评价相结合。

(二) 评选维度与权重

1. 优秀学校评选

评选维度	权重	评价内容
特色定位与落地	30%	特色定位精准度、规划落地情况、文化价值体系建设成效、特色课程开发与实施成效
高考提质成效	25%	高考本科上线率、特控线上线率、600 分以上人数等指标年度完成情况，较上年提升幅度
跟岗学习与成果转化	20%	跟岗学习参与度、“三清单”完成度、所学经验校内转化成效、改进方案实施情况

多方互评结果	15%	教育局、项目团队、导师的季度互评综合得分，学校师生满意度
课题研究与办学口碑	10%	课题研究参与度与阶段性成果、校内师生满意度、家长认可度、社会美誉度

2. 优秀校长评选

评选维度	权重	评价内容
办学规划与执行	25%	学校三年发展规划制定的科学性、可操作性，规划执行情况与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
特色建设与高考提质	30%	学校特色品牌打造成效、高考提质核心指标年度完成情况、学校办学质量整体提升幅度
团队建设与师资培养	20%	学校师资队伍建设成效、骨干教师培养情况、教师专业发展氛围营造情况
跟岗学习与成果转化	15%	带头参与跟岗学习、跟岗成果校内转化推动情况、学校改进方案实施成效
课题研究与示范带动	10%	带头开展课题研究、学校课题研究推进情况、在区域内的示范带动作用

3. 优秀教师评选

评选维度	权重	评价内容
教学能力与高考成效	30%	特色教学能力、课堂教学质量、所教科目高考成绩、学生培养成效
特色建设与课程开发	25%	参与学校特色课程开发与实施情况、特色教学示范课开设情况、特色与学科融合成效
跟岗学习与成果转化	20%	跟岗学习参与度、学习心得与改进建议、跟岗所学在教学中的转化成效
课题研究与教研能力	15%	参与课题研究情况、教研成果（论文、课件、教学设计等）、校内教研活动参与情况
师德师风与师生评价	10%	师德师风表现、学生满意度、同事与领导评价

第六章 其它要求

一、知识产权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所有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诊断报告、发展规划、课程方案、教学模式、评价工具、课题成果、“赤峰特色高中建设模式”等）知识产权归赤峰市教

		育局所有； 供应商未经市教育局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商业用途或向第三方披露；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服务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保密要求 供应商须与所有参与项目人员签订保密协议；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获取的赤峰市教育数据、学校信息、师生个人信息等严格保密； 未经市教育局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项目相关信息； 项目结束后，所有不允许公开的资料须归还或按市教育局要求销毁。 三、违约责任 供应商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服务内容或服务质量不符合要求的，市教育局有权要求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 供应商擅自更换核心导师团队成员的，每次扣除年度合同金额的5%；擅自更换项目总负责人的，市教育局有权解除合同； 因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进度延误的，每延误1周扣除当期应付款项的1%； 供应商泄露项目保密信息的，市教育局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章 验收标准 一、验收组织 由赤峰市教育局牵头，组织专家验收组（含市教育局代表、学校代表、外部教育专家）进行验收。 二、验收内容 <table><tr><th>验收阶段</th><th>验收时间</th><th>验收内容</th></tr><tr><td>活动验收</td><td>单次活动结束后</td><td>单次活动工作完成情况，包含课程设计、实施方案摘要、参训学员满意度、文档归纳等。</td></tr><tr><td>半年度验收</td><td>每年度第一学期结束后</td><td>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产出、参训人员满意度</td></tr><tr><td>年度验收</td><td>每年度服务期满后</td><td>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六大领域建设成效、高考提质指标进展、成果论坛举办情况、课题研究进展</td></tr><tr><td>终期验收</td><td>三年服务期满后</td><td>三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品牌建设目标达成情况、体系构建完善情况、科研成果产出情况</td></tr></table> 三、验收标准 文档完整性：所有规划、报告、总结、案例等文档齐全、规范； 目标达成度：年度阶梯目标完成率不低于90%； 质量满意度：参训人员满意度不低于90%； 成果创新性：形成具有赤峰特色的、可复制可推广的办学模式； 数据真实性：所有数据真实可靠，经得起核查检验。	验收阶段	验收时间	验收内容	活动验收	单次活动结束后	单次活动工作完成情况，包含课程设计、实施方案摘要、参训学员满意度、文档归纳等。	半年度验收	每年度第一学期结束后	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产出、参训人员满意度	年度验收	每年度服务期满后	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六大领域建设成效、高考提质指标进展、成果论坛举办情况、课题研究进展	终期验收	三年服务期满后	三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品牌建设目标达成情况、体系构建完善情况、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验收阶段	验收时间	验收内容															
活动验收	单次活动结束后	单次活动工作完成情况，包含课程设计、实施方案摘要、参训学员满意度、文档归纳等。															
半年度验收	每年度第一学期结束后	半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阶段性成果产出、参训人员满意度															
年度验收	每年度服务期满后	全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六大领域建设成效、高考提质指标进展、成果论坛举办情况、课题研究进展															
终期验收	三年服务期满后	三年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品牌建设目标达成情况、体系构建完善情况、科研成果产出情况															
2	★	以上服务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7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5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

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70.00分 商务部分2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因素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人技术方案进行评分，技术标整体逻辑严谨，语言凝练，简明扼要，重点突出，具备非常友好的阅读性和学术性，能够充分阐述供应商的设计思路及可执行性等得4分。注：技术标整体存在明显拼凑字数，不必要的增加页码、内容繁杂冗长，前后叙述重复、存在明显拼接、复制、逻辑混乱、大量错别字等以上情景之一，每有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重难点分析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难点分析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参训人员；2、培训方式；3、理论依据；4、诊断工具及方式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整体方案框架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整体方案框架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框架设计概览；2、整体设计思路；3、相关政策理论依据；4、项目目标设定；5、项目整体预期成果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0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10分。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10.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模块一：区域高中教育 质量现状诊断与发 展规划制定细化方 案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模块一细化方案 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 、模块一方案设计概览；2、诊断 设计思路；3、执行策略与预期成 果；4、供应商关于此模块类似项 目案例解析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2.0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 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 满分8分。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 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 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 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 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 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 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 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 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 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 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 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 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 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 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 明函
---	---	--------	----	--

技术评审	模块二：导师入校全周期特色培育指导细化方案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模块二细化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模块二方案设计概览；2、课程设计思路；3、执行策略与预期成果；4、供应商关于此模块类似项目案例解析；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0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8分。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模块三：对标名校分层分类外出跟岗学习 细化方案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模块三细化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模块三方案设计概览；2、课程 设计思路；3、执行策略与预期成果；4、供应商关于此模块类似项目案例解析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0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 满分8分。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模块四：特色办学成果总结展示推广细化方案设计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模块四细化方案设计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模块四方案设计概览；2、课程设计思路；3、执行策略与预期成果；4、供应商关于此模块类似项目案例解析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0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8分。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质量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整体质量保障措施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整体推进时间规划及进度保障；2、项目资源及学术质量保障措施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0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4分。 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应急保障措施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潜在的应急突发事件；2、相应的应急保障措施；每缺少一项内容扣2.5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5.0分。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项目管理制度	根据投标人提供项目管理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1、项目团队人员配置；2、沟通协调机制；3、多方互评机制；4、奖励服务机制；5、物化成果管理等；每缺少一项内容扣1.0分，每项中每有一处存在内容缺陷的扣0.5分，扣完为止。本项满分5.0分。注：内容缺陷是指内容逻辑混乱、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内容与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内容与项目不匹配、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不满足采购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一）评审内容：拟派本项目负责人（1人）：拟安排项目负责人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按下列情况打分：1.具有（教育类）研究生学历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得2分，具有（教育类）本科学历得0.5分，不满足得0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 2.项目负责人具有同类项目（教育类）工作经验情况：（1）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教育类）数量大于等于7个的，得4分；（2）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教育类）数量小于7个，大于等于4个的，得2分；（3）项目负责人具备同类项目工作经验（教育类）数量小于4个，大于等于2个的，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审标准：1.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人员近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必须是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不提供不得分。如项目负责人为法人，无需提供社保证明；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接受退休返聘人员（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2.要求投标人提供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毕业（或学位）证书，如为海外留学人员（含港澳台）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3.要求提供项目负责人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合同关键信息应体现项目负责人的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4.以上资料	6.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情况	（一）评审内容：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拟安排项目团队成员须为投标人自有员工，按下列情况打分：1.项目团队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有1人具有研究生学历的，得1.5分，本科学历的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2.团队成员（至少2人）具有同类项目（教育类）工作经验情况：（1）至少2人的同类项目（教育类）工作经验数量每个人均满足大于等于5个的，得3分；（2）至少2人的同类项目（教育类）工作经验数量每个人均满足小于5个，大于等于3个的，得2分；（3）至少2人的同类项目（教育类）工作经验数量每个人均满足小于3个，大于等于1个的，得1分；（4）其他情况不得分。（二）评审标准：1.项目团队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自有员工，须提供人员近六个月（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必须是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不提供不得分。如投标人注册成立时间不足1个月的，可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接受退休返聘人员（若为退休返聘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和返聘协议）。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若因为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原因无法提供的，需提供劳动合同及社保部门或税务部门官方通知证明（或官网公告截图）。2.要求投标人提供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毕业（或学位）证书，如为海外留学人员（含港澳台）学历需同时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	6.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商务评审

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证书。 3.要求提供上述团队成员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要求提供合同关键信息作为得分依据，合同关键信息应体现项目团队成员的信息、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履约评价	（一）评审内容： 1、投标人能够提供用户出具2023年以来的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评价为优/优秀/满意或正面评价的履约评价或验收证明文件，每份得1分，最高得4分。（履约评价格式多样，在评标过程中履约评价按实际格式的最高评价级别等同于优得分）。（二）评审标准： 1、提供加盖合同甲方公章（或甲方业务章或甲方合同章）同类项目履约评价或验收合格证明文件清晰复印件。备注：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师资资源	(一) 评审内容: 1、根据项目师资团队人员配置的综合素质进行评审: (1) 拟聘请的专家成员中具有市(地级市)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名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称号的, 每提供1个得0.5分, 此小项满分2分(同一人具备以上多个荣誉称号的只按1个荣誉称号得分); (2) 拟聘请的专家成员中具有正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1个得0.5分; 具有高级职称的, 每提供1个得0.2分, 其他不得分, 此小项满分2分。(二) 评审标准: 1、提供拟聘请专家学科带头人、名师、骨干教师、教学能手证明材料(如证书或文件等), 需体现人员名称; 2、提供拟聘请专家职称证书及聘书等合法证明材料。备注: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复印件, 评分中出现无证明材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 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4.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封面 目录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技术偏离表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联合体协议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投标人承诺函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0.0000	客观	分项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	---------	---------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	--------	--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赤峰市普通高中办学质量提升工程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